

老城区人民法院启用“电子封条”，更好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 “电子封条”牢不可破 24小时进行监控 一旦有人试图破坏 自动报警录像取证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申文娟 文/图

安装牢固不易脱落，24小时不间断监控和取证，扫上面的二维码可查看相关法律文书，有人破坏便会自动发出语音警告并录像……20日，老城区人民法院启用“电子封条”，对位于纱厂路的一处涉案房产进行查封。

什么是“电子封条”？它有什么优点？当日，记者前往涉案房产现场进行了采访。



覆盖门锁的“电子封条”

## 创新 启用“电子封条”，扫码可了解房屋查封原因等

该案是一起借贷纠纷案件，老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该处房产进行查封、抵偿。为更好地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房屋查封公示收到效果，防止人为破坏，保障执行工作进行顺利，执行法官决定采用“电子封条”对该房产进行查封。

“电子封条”全名叫“智能电子封条监控系统”。记者在现场看到，“电子封条”外观为一个长方形盒子，通过两根机械臂固定在涉案房产大门上。

“电子封条”上印有法徽和“法院查封”“严禁破坏”“封”等字样，上面设置有告示栏，张贴有介绍该房产情况的提示和二维码。被执行人或案外人可通过手机扫“电子封条”上的二维码，详细了解房屋查封的原因、执行法官的联系方式、查封期间的法律义务等信息。

## 特点 “电子封条”牢固，可反复使用

为确保胜诉当事人的诉求及合法权益尽快实现，法律赋予了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权力，目的在于对相关财产实施控制，避免让胜诉判决陷入无法执行的困境。

“现实中，对不动产的查封一般为‘活封’，即房屋所有人或租赁人可以居住，但不得出售。判决生效进入执行程序后，如果被执行人依然不履行生效裁决的话，则需要对所查封的房产腾空后进行处置。”老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执行局局长贾伟介绍，以前使用纸质封条，很容易脱落或是被人为损毁。

记者看到，与以往的纸质封条相比，“电子封条”覆盖门锁，不会脱落、不易被破坏，对涉案房产“锁定”更有效，可以实现查封不解除任何人都不能进入房屋。

贾伟介绍，“电子封条”安装过程不到2分钟，运行时间最长可达5年，而且可以反复使用。

## 体验 被触碰后内置灯光和摄像头打开，并播放语音警告

老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史营兵介绍，在司法实践中，如果纸质封条被破坏，很难找到肇事者，追究法律责任也很困难，常常导致被查封的房产处于“失控”状态，影响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而且，不乏被执行人不配合法院工作的情况，有人甚至采取撕毁纸质封条、拒不搬离、“霸占”房屋的强硬方式对抗执行。

“电子封条”设备内置声光警示系统和摄像头，可以对涉案房屋实施24小时不间断监控和取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电子封条’的这一功能能够彻底解决纸质封条遇到的这些问题。”史营兵说，一旦有人试图破坏，“电子封条”便会自动播放语音警告，告知法律后果，并开启录像功能锁定证据。这些视频证据会通过内置网络摄像头实时发送到执行指挥中心进行报警提醒，破坏者的照片也将实时传输至执行指挥中心进行留存，便于强制措施适用。

现场，记者体验了一番。当记者触碰“电子封条”后，它内置的灯光和摄像头立即打开同步录像，并播放语音警告：该房屋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本院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经本院允许，任何人不得入内，任何破坏本设备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处罚。视频证据已经传到有关部门，请勿继续破坏本设备。

“启用‘电子封条’是我们借助智慧法院建设、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的又一次创新举措，能有效地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更有效地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贾伟说。

## “钓鱼小哥”勇救落水女孩 视频获上千万次点击量

有人提出要众筹给他买手机，他说手机泡了不算啥，晒干了还能继续使用



□记者 李砺瑾

1097万次点击量、28.6万个赞，一段只有8秒的小视频为啥能成抖音上的“爆款”？这是一段近日在我市伊滨区，一位“钓鱼小哥”从伊河中勇救落水女孩的小视频，引发无数网友对这位无名英雄的热捧和点赞。22日，记者辗转联系上视频的拍摄者和救人者，还原了这段小视频背后的故事。

## 突发 女孩突然落水，“钓鱼小哥”跳河救人

经过数日，记者终于联系上了这段小视频的拍摄者，他叫张建杰，家住西工区。张建杰说，事情发生在19日下午两三点，当时天气很热，他坐在伊滨区开拓桥附近的伊河北岸钓鱼，离他七八米远还有一位钓鱼者。突然，离他们百米开外有人呼救。

事出紧急，张建杰旁边的那位钓鱼者来不及脱下衣服，就直接跳进河里救人。此处河水很深，有3米左右，护坡入水的那段非常滑，那位钓鱼者尽管已经把落水女孩带到岸边，两个人却无法上岸。

见此情景，张建杰赶紧和落水女孩的同伴找到一根长约两米的木棍，把两人从水中拉了出来。女孩刚被拉上来时，张建杰拍了一段只有4秒的小视频。

女孩上岸后，不停往外吐水，也许是被吓得不轻，没有说话就被同伴们搀扶着走了。

## 反响 众多网友点赞，有人提出要众筹给他买手机

张建杰说，这位“钓鱼小哥”救人时太着急，衣服里的两个手机都被水泡坏了，把人救上来后，他把湿衣服脱下来晾干后光着膀子继续钓鱼，于是张建杰就拍了一张“救人小哥”钓鱼的侧面照。

“我觉得他这种精神特别值得表扬，就把视频发到了抖音上。”张建杰说，视频中他还配上文字：洛阳伊河，“钓鱼小哥”勇救落水女孩，手机进水也坏了，默默离开了。

截至昨晚8点，这段8秒的小视频已经有1097万次点击量，点赞量达到28.6万个，这大大出乎张建杰的意料。

一边是女孩的获救，一边是淡定的“钓鱼小哥”，视频在获得巨大关注度的同时，也引发众多网友评论。



救人者陈涛（受访者供图）

很多网友在评论区里为“钓鱼小哥”舍己救人的精神点赞，不少人分享了自己过去救人或被救的经历，甚至还有人提出“众筹给小哥买个新手机”。

“救人的兄弟不会在乎手机，他如果想去救人，就没想生死，何况手机。”有网友说道。

## 心声 多年前就曾下水救人，以后再碰上“该救还得救”

其实那天救完女孩后，这位“钓鱼小哥”并没有离开。张建杰和他还互留了微信，随后他们继续钓鱼，直到第二天凌晨1点多才离去。

22日，记者通过张建杰联系上这位“钓鱼小哥”，他叫陈涛，今年45岁，在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江路的一个项目工地承包工程。记者告诉他网友们都关心他手机的事儿，他说救人要紧，当时根本来不及多想，口袋里两个手机更来不及掏出来，不过泡过水的手机晒干后又能继续用了，只是一些功能受到了影响。

这已不是陈涛第一次下水救人了，他说，老家在信阳，他从小水性比较好，早在20年前就在老家那边救过一个落水的孩子。

提起这次救人，陈涛说：“落水的女孩看起来有20多岁，要是没人救她，可能一条命就没了，她家人以后可咋过啊。”要是下次再出现这事儿，他“该救还得救”。

尊敬的读者，如果您愿意提供“最美家乡人”相关线索，请拨打18637933711与记者联系，或发送邮件至328864142@qq.com，也可关注“天天正能量”公众号、微博、抖音等进行推荐，参与微博话题#最美家乡人#互动并提供线索。

